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票字第2704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

相 對 人 達鴻精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胡佑洋

相 對 人 陳欣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其中金額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於桃園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謝明松

08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票字第00270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26日	2,840,000元	740,000元	114年7月29日	114年7月29日	未記載	
002	114年1月8日	2,524,000元	1,533,910元	114年7月29日	114年7月29日	未記載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2 庸另行聲請。